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津卫中综便函〔2026〕677 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7 年度中医药重点领域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医疗机构，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中医药事业发展“ 十四五 ”规划》和《天津市中医药条例》，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根据《市卫生健康委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7 年度中医药重点领域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本次申报按照《天津市 2027 年度中医药重点领域科研课题申报指南》（附件 1）的要求进行。

二、申报材料及受理

（一）提交材料

1.《天津市中医药重点领域科研课题申请书》（附件 2）。

2.前期研究基础资料等。

以上材料双面打印（复印）装订为一册，提交 7 份，同时提交《天津市中医药重点领域科研课题申请书》电子版。

3.2027 年中医药重点领域科研项目形式审查报告（附件 3）。

4.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 4）。

（二）受理方式及时间

请各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统一报送申报材料，纸质材料送至天津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综合处 1900 室，电子版发至政务邮箱，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前，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1.天津市 2027 年度中医药重点领域科研课题申报指南

2.天津市中医药重点领域科研课题申请书

3.2027 年中医药重点领域科研项目形式审查报告

4.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综合处 徐帆、朱伯科

联系电话：63081099、23337636

政务邮箱：zhuboke@tj.gov.cn）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天津市 2027 年度中医药重点领域科研课题申报指南

为做好天津市 2027 年度中医药重点领域科研课题申报工作，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卫中〔2021〕593 号）要求，经研究论证，制定本指南。

一、研究目标

遵循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与科研水平，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现有中医药优势资源，布局中医药科研项目，系统化诠释中医药科学问题，提升重大疾病、疑难疾病临床疗效、中药质量水平，科学阐释中医药作用机理，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

二、课题设置

2027 年共资助 20 项左右重点领域科研课题，每项课题资助 10 万元，经费分 3 年下拨。原则上课题承担单位对课题研究进行不少于 1:1 的经费匹配。

三、研究领域

（一）中医治疗重大疾病机制与临床研究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防治领域的特色优势，聚焦威胁人类健康的医学难题和多元化的健康需求，针对临床关键环节，破解

中医药疗效缺乏公认临床证据的难题，形成疗效明确、安全且具有中西医结合特色的中医药优势诊疗方案、有效方药和高水平医学证据体系，充分发挥中医药疗效优势特色，产生高质量的临床证据，为形成天津中医特色鲜明、国内领先、国外认可的诊疗规范或方案提供数据支撑，提升中医药防治疾病临床价值。

1.中医药治疗消化系统肿瘤的机制与临床研究（编号：A01）

2.中医药治疗心力衰竭、缺血性脑卒中等心脑血管疾病的机制与临床研究（编号　A02）

3.中医药治疗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的机制与临床研究（编号：A03）

4.中医治疗 2 型糖尿病等代谢性疾病的机制与临床研究（编号　A04）

（二）中医药循证研究

分析中医药发展现状与趋势，聚焦具有中医药特色优势、临床需求迫切、循证证据亟待提升的妇科、儿科等领域优势病种，系统开展高质量临床评价研究，为优化中医药临床诊疗方案、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提供科学依据。（编号　B01）

（三）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关键技术研究

立足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双重导向，聚焦制约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技术，以中医药理论为根基，统筹中药材资源、炮制加工、智能制造、质量控制、新药创制等关键环节，开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助力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整体提升。（编号　C01）

（四）数字化中医药科技创新研究

依托人工智能、脑机接口等前沿技术赋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通过智能化技术手段革新传统中医诊疗模式、突破经验传承壁垒，推动中医诊疗智能化、学术传承数字化发展。（编号：D01）

（五）中医原创理论系统化诠释与创新

依托现代科研理念与研究方法，对中医理论体系进行系统梳理、科学诠释与完善，充分挖掘中医经典的学术内核与临床应用价值，助力中医药理论的传承活化与现代创新发展。（编号：E01）

四、课题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

1.应当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45 周岁以下（198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特别突出和紧缺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最大不超过 50 周岁。

2.在研国家级课题 1 项及以上或者省部级课题 2 项及以上的，不得申报。在研天津市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项目、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河北省中医药类科学研究课题计划项目的，不得申报。

3.承担过市卫生健康委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项目，被列为延期项目、整改项目、验收不合格项目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单位

面向我市三级医疗机构、天津中医药大学进行申报。三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天津中医药大学限申报 5 项，其他机构限申报 2 项。

五、其他要求

（一）课题设计要突出中医药优势与特色，紧密结合我市中医药发展需求，体现我市中医药行业水平，切实解决中医药医疗、科研、产业中的实际问题。

（二）课题设计要注重科技创新，优先支持中医药重点领域科研项目库项目，重点支持依托国家中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现代中药创制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等国家级、省部级中医药平台申报项目。鼓励京津冀协同创新，支持跨学科、跨部门、跨地域的联合攻关。

（三）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尊重生命伦理准则，遵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须由伦理委员会出具医学伦理审查意见。

（四）列入我市中医药重点领域科研课题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至少1篇与项目研究密切相关的论文。同时注重产出标志性成果，依托本项目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立项、发表 SCI 论文、获批专利、发布标准指南、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其中的 1 项。

（五）研究周期为三年，统一填写 2027 年 1 月至 2029 年 12 月。